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冠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4537元/张
- 赎回款放款日:2025年7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23日
- 截至2025年7月11日收市后,距离7月23日(“冠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7月23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28日
- 截至2025年7月11日收市后,距离7月28日(“冠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7月28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冠盛转债将自2025年7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冠盛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6.4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选择以100元/张的面额价格加回购期限计算100.4537元/张(即合计100.4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冠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规定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自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6月18日10个交易日内,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7.01元/股的130%(21.11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自2025年6月1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6.41元/股,自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4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41元/股的130%(21.33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触发“冠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有关事项向全体“冠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冠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个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满足“冠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B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0.03\% \times 207 / 365 = 0.4537 \text{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537=100.4537元/张

(四) 债券持有人对赎回条款的接受: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赎回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537元,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363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持有人将被要求将由其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务将由其兑付机构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的债券利息由其兑付网点自行缴纳。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自2021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所有享受上述优惠的企业所得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冠盛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100.4537元人民币。

(五) 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中国债券结算公司规定的赎回日前按规定披露“冠盛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冠盛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冠盛转债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 赎回款支付: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将赎回款清偿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账户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未办理指定账户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账户后再进行派发。

(七) 行业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11日收市后,距离7月23日(“冠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7月23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28日(“冠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7月28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冠盛转债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八) 行业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11日收市后,距离7月23日(“冠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7月23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28日(“冠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7月28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冠盛转债全部被冻结。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冠盛转债全部被冻结。